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1号

关于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茨东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9号厂房一之二，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与原项目相邻，新增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扩建项目回收废塑料经干式破碎、挤压、切粒生产再生塑料粒，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立足于江门市辖区范围产生的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利用及

处置行业，不包括江门市区外产生的废塑料。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分拣工序粉尘；破碎工序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塑料破碎粉尘依托原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订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订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特征污染物(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废塑料产生的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9222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4 日